枣台司发〔2021〕12号

关于公布台儿庄区实施告知承诺制的

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，区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持续推进“减证便民”工作，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，通过各单位自查报送、区司法局集中审核，我区顺利完成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梳理，确定证明事项209项（含证照类157项、其他类52项），现予以公布。自公布之日起，清单所列证明事项申请人不再需要提供，由申请人如实作出承诺，相关部门对承诺内容予以核查。

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根据《台儿庄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》中的《承诺告知书》和《申请人承诺书》参考模板，制作本部门本系统书面告知书和书面承诺书格式文本；同时，编制、补充、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，明确当事人选择或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及工作流程，在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相关服务场所、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，与格式文本一并公告，方便申请人查阅、索取、使用。

枣庄市台儿庄区司法局

2021年6月25日